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7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瑀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99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瑀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附表所示之偽造印文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之「遠宏/哲睿交割憑證」均應更正為「宏遠/哲睿交割憑證」，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劉瑀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

01 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
02 刑」。修正後之規定，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
03 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
04 刑，且依立法理由之說明，修正後之規定刪除「如有犯罪所
05 得」，係有意排除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者適用本條規定減
06 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故應
07 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0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1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
1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3 (二)被告與起訴書所載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本案有犯意聯絡
14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三)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附表所示收據上印文之行為，為
16 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工作
17 證）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18 罪。

19 (四)被告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於密接時間內對同一被害人取
20 款，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
21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22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
23 罪。

24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
25 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6 斷。

27 (六)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本案三人以上
28 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且無證據可認其有實際取得個人所得，
29 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30 刑。至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亦均坦承其洗
31 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需繳回，固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然其所犯之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判決意旨，尚無從逕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本院於量刑時，仍併予審酌上開減刑事由，附此敘明。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參與詐欺集團詐欺、洗錢等犯罪，價值觀念顯有偏差；又參酌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時間、擔任之角色、本案參與情形、取款所使用之手段及被害人損失金額等犯罪情節；再考量被告於偵審中均始終坦承犯行，而就一般洗錢犯行有上述自白情形，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7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於被告想像競合所犯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本院整體衡量被告侵害法益之程度、經濟狀況等情狀，認本院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說明。

四、沒收：

(一)如附表所示之偽造文書，雖係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取信告訴人所用之物，惟該文書業已交付告訴人收執，由告訴人取得所有權，又非告訴人無正當理由所取得，倘予沒收，須依沒收特別程序對告訴人為之，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惟其上偽造之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商業操作合約書、宏遠交割憑證，除上開不予宣告沒收之物外，其餘固為本案證物，然與本案被告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未扣案之偽造工作證，雖係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取信告訴人所用之物，然本院審酌上開工作證並非違禁物，且價值不高，如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開啟刑事執行程序，恐徒然浪費司法資源，且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本案詐欺集團向告訴人詐得之款項，固係詐欺集團洗錢之財物，然被告已將取得之款項全數上繳詐欺集團（見本院卷第70頁），被告並未終局保有該等財物，倘諭知沒收，尚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另被告供稱其尚未領到報酬等語（見偵卷第250頁），卷內復無證據可證其有取得犯罪所得，爰不對其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宗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田雅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丞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1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偽造之文書	其上偽造之印文、署名	備註
1	「宏遠/哲睿交割憑證」 (114年3月19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哲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宏遠證券財務專用」、「哲睿投資」、「許弘道」印文各1枚	115偵1994卷第101頁
2	「宏遠/哲睿交割憑證」 (114年3月27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哲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宏遠證券財務專用」、「哲睿	115偵1994卷第103頁

		投資」、「許弘道」印文 各1枚	
--	--	--------------------	--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994號

被 告 劉瑀絲

陳文瑄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瑀絲、陳文瑄分別於民國114年3月中旬、4月間起，加入
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陳偉豪」、
「風」、「小」、「小天使」等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
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
稱本案詐欺集團，劉瑀絲、陳文瑄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分別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7714號及臺灣宜蘭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6927號提起公訴），由劉
瑀絲、陳文瑄擔任向詐欺被害人收取贓款之車手工作，劉瑀
絲每單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陳文瑄每日可
獲得1萬元之報酬。劉瑀絲、陳文瑄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等犯意聯
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初某時，透過臉書股
票投資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奕志佯稱：可利用「Ktus

tw.com」交易平台投資股票獲利云云，對陳奕志施以詐騙，致使陳奕志陷於錯誤，遂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嗣劉瑀絲、陳文瑄等人再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前往如附表所示之地點，向陳奕志收取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並出示、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偽造工作證、收據，再將款項轉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因陳奕志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奕志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劉瑀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劉瑀絲坦承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前往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地點，向告訴人陳奕志收取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並交付偽造之交割憑證給告訴人之事實。
2	被告陳文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陳文瑄坦承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前往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地點，向告訴人收取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並交付偽造之交割憑證給告訴人之事實。
3	告訴人陳奕志於警詢時之指訴	被告劉瑀絲、陳文瑄等人，分別有為如附表所示犯行之事實。
4	員警職務報告、宏遠/哲睿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及交割憑證照片、愛買水湳店	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01

	地圖及街景圖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證物採驗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商業操作合約書、宏遠/哲睿交割憑證照片、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水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劉瑀絲、陳文瑄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劉瑀絲、陳文瑄，分別與Telegram暱稱「陳偉豪」、「風」、「小」、「小天使」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劉瑀絲、陳文瑄偽造署押、印文及文書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劉瑀絲、陳文瑄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14

15

16

17

18

19

三、至被告劉瑀絲、陳文瑄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等交付告訴人之商業操作合約書1份、遠宏/哲睿交割憑證3張，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已經被告等行使而交付告訴人收受，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自不予聲請宣告沒

收。被告等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求刑：被告等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之罪嫌，詐騙金額達新臺幣58萬5000元，造成告訴人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害，且被告等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建請判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之刑。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檢察官 陳祥薇

附表：

編號	被告	時間	地點	金額 (新臺幣)	取款過程
1	劉瑀絲	114年3月19日 9時53分許	臺中市○○ 區○○路0段 0000號愛買 水滴店門口	20萬元	劉瑀絲依「陳偉豪」指示，於左欄時間、地點，以「宏遠/哲睿投資有限公司」經辦人名義向陳奕志收取左欄金額，出示「宏遠/哲睿投資有限公司」、姓名為「劉瑀絲」之工作證予陳奕志查看，並在收取款項後交付以「劉瑀絲」名義簽立、「宏遠/哲睿投資有限公司」用印之遠宏/哲睿交割憑證予陳奕志，並將款項依指示交付予「小劉」之人。
		114年3月27日 11時00分許	臺中市○○ 區○○路0段 0000號愛買 水滴店門口	20萬元	
2	陳文瑄	114年4月15日16 時30分許	臺中市○○ 區○○路0段 0000號愛買 水滴店門口	18萬5000元	陳文瑄依「風」、「小」、「小天使」等人指示，於左欄時間、地點，以「宏遠/哲睿投資有限公司」經辦人名義向陳奕志收取左欄金額，出示「宏遠/哲睿投資有限公司」、姓名為「陳芽昕」之工作證予陳奕志查看，並在收取款項後交付以「陳芽昕」名義簽立、「宏遠/哲睿投資有限公司」用印之遠宏/哲睿交割憑證，並將款項依指示交付予「胡雅琪」(音譯)之人。

